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山东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山东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甘南县中医院）的（23-5设备购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4199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60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圣普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（公章）山东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5日